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調 115 調偵緝 16 字第 011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董庚積 通過失傷害案件之聲請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調偵緝字第 16 號過失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董庚積之聲請簡易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16。

調股書記官

